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的宝华镇路灯托管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华镇路灯托管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2人，营业收入为64012.9万元，资产总额为143713.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的宝华镇路灯托管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华镇路灯托管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8267.07万元，资产总额为15081.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2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本声明函中“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内容，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

3.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认真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名称：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毅

法定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 2-18-1801, 1802

成员二名称：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秋良

法定住所：苏州市姑苏区白洋湾街道朱家湾街 179 号联东 U 谷姑苏数字科技产业园 6 幢 801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国联绿色科技-秋洋智慧科技（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句容市宝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采购人）JSZC-321183-AHLF-G2026-0003（项目编号）宝华镇路灯托管及配套设施维护项目（项目名称）。现就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2.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及参与投标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投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牵头人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联合体成员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

（1）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及整体统筹建设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施工、安装、调试等。

（2）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方，负责本项目建设实施，并在项目所在地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日常运营管理及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智慧路灯系统、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设计研发及集成服务、日常运



营维护、客户服务及人员管理、组建专职运维队伍、向电力部门缴纳电费等。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及合同金额比例如下：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投资建设管理、及项目整体运营管理，合同工作量及金额比例约占40%；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电费缴纳及项目的日常运维工作，合同工作量及金额比例约占60%。具体双方工作量及合同金额比例根据项目中标后实际分工进行调整。

5.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成员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订立。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6.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由采购人、缔约方协商，签订协议，且在法律上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9. 本协议书一式 2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国联绿色科技（无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江苏秋洋智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5 月 26 日